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1号)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AA+；债券信用评级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H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签署日期：2021年8月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提示及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7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0
四、认购人承诺	1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1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5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1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2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35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3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39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40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48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49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0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3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6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60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61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62
第七节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65
一、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二、主承销商：	65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66
四、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67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七、监管银行	67
八、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67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6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70
一、备查文件	70
二、备查地点	7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州市政府/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国资委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东部机场	指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青洋港公司	指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外轮理货公司	指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西港公司	指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录安洲码头公司	指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东港公司	指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机场集团	指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科信公司	指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投物流	指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车联天下	指	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债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修订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债券转让交易场所/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简称		释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牌律所	指	发行人法律服务机构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国际	指	发行人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目前	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定向工具（PPN）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债券。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批复

发行人股东常州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等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股东授权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情况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127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发行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

公司债券本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1 年 8 月 11 日。
- 2、发行首日：2021 年 8 月 13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共 2 个交易日。
- 4、网下认购期：2021 年 8 月 13 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

（二）登记托管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分销、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

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审批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27 号文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具体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明细如下：

表 3-1：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类型/名称	借款余额	到期时间	品种	拟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额度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常通 02	50,000.00	2021/8/24	私募公司债	50,000.00
合计	-	50,000.00	-	-	5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拟偿还款项，用于偿还其他符合条件的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为 57.18% 的水平。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发行人流动资金总规模，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相对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等有息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 3-2：本期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1.58	5,184,971.5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053.43	1,332,053.43	-
资产总计	6,517,025.01	6,517,025.01	-
流动负债合计	1,699,185.40	1,649,185.4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371.71	2,077,371.71	50,000.00
负债合计	3,726,557.11	3,726,557.1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467.90	2,790,467.90	-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17,025.01	6,517,025.01	-
资产负债率	57.18	57.18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将对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地方政府融资

平台名单（监管类）内的子公司，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担保人挪用占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中证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八、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常通 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21 常通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1 常通 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21 常通 02”募集资金余额为 0.6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使用部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叶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江筛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19-8557859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日期：2003 年 8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52720270Y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1 号

邮政编码：213017

电话：0519-85578595

传真：0519-85578585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3 年 6 月，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常政复〔2003〕17 号），组建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534.21 万元，均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以常州市交通局占有的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末账面国有净资产出资 30,765.21 万元，以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常州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常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末账面国有股权出资 1,769.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5 日，常州市常中会计事务所出具常中验（2003）第 8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11045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管华变更为叶军。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从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实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由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从事交通运输、水利、民防及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收益管理；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土地整理开发；城市棚户区改造；实物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52720270Y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根据常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18〕33 号），发行人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本次转增金额为 1,674,657,900 元，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25,342,100 元增至 2,000,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3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52720270Y）。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重大负面舆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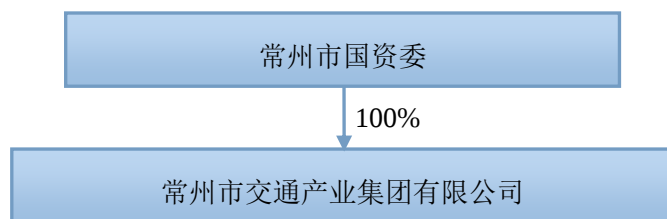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常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全额出资成立，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常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19 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表 4-1：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经营和养护；自有设施租赁等	75.59	75.59	187,388.00
2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租赁等	100.00	100.00	16,230.73
3	常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经营等	100.00	100.00	20,000.00
4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等	100.00	100.00	11,000.00
5	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客运中心运营管理服务；房屋及设施租赁等	50.00	100.00	1,000.00
6	常州外轮理货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等	80.00	80.00	150.00
7	常州科信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等	100.00	100.00	1,000.00
8	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55.00	1,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9	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55.00	1,000.00
10	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60.00	1,000.00
11	常州美路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55.00	55.00	300.00
12	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能源设备租赁；清洁能源与节能减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合同能源管理（除融资性担保）；燃烧设备及节能设备的销售、安装等	35.00	55.00	1,000.00
13	常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和监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承包等	100.00	100.00	2,000.00
14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60.00	60.00	1,500.00
15	常州交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等	100.00	100.00	500.00
16	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等	100.00	100.00	500.00
17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租赁等	100.00	100.00	5,000.00
18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产业项目开发、工程发包、水利建设工程投资等	25.00	100.00	40,000.00
19	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51.00	51.00	4,000.00

注：发行人对常州市客运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路交通能源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港华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常运华港燃气有限公司、常州美路新奥能源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50%，故纳入合并范围。

（二）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联营、合营企业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发行人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投资比例	注册金额
1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港务管理	50.00	8,000.00
2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	码头管理	40.00	10,000.00
3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	客运	25.98	11,132.50
4	常州凤凰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	房地产开发	25.00	50,000.00
5	常州市市民卡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	市民卡服务	25.00	3,000.00
6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	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等	49.00	30,000.00
7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	高速公路管理	22.58	93,977.59
8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锡	高速公路管理	26.20	151,984.60
9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南京	公路管理与养护	25.00	722,800.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职权，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一）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1、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国资委行使股东职权。常州市国资委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5)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6) 修改公司章程；
- 7) 对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作出决定；
- 8)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9)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 公司章程规定和经股东批准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名董事由常州市国资委委派产生，1 名董事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常州市国资委在委派的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时，常州市国资委决定继续委派和公司职代会继续选举的，可以连任。董事会对常州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常州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执行常州市国资委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审议、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事项；

10)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13) 决定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1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由常州市国资委委派 3 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 名。公司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常州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常州市国资委继续委派和公司职代会继续选举的，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提案；

5)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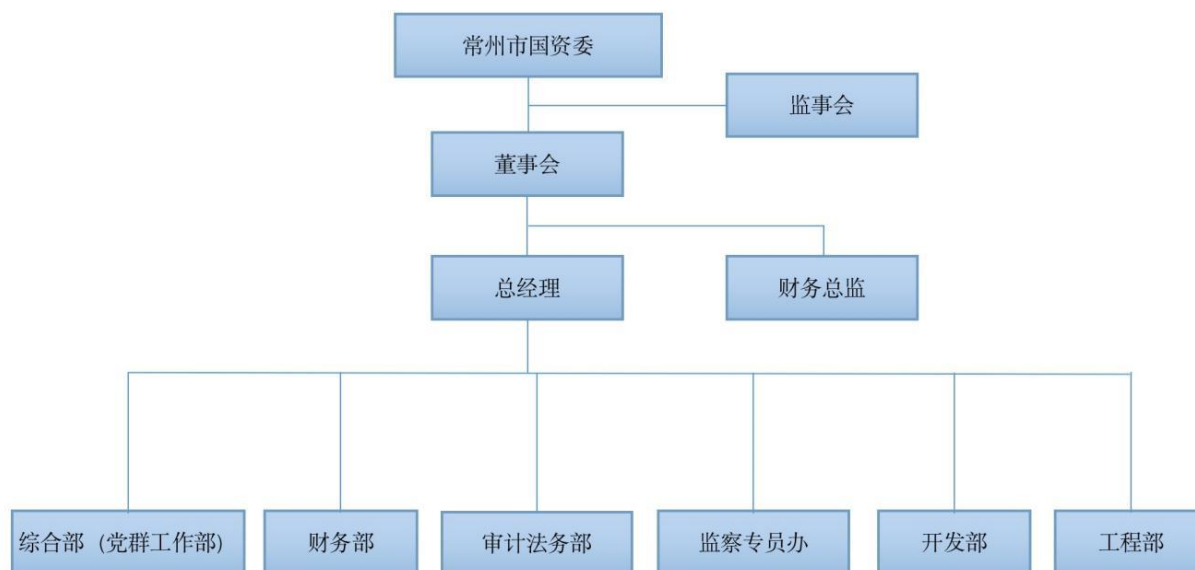
根据《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人，负责公司的日常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常州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和财务负责人；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有综合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监察专员办、开发部、工程部共 6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在总经理、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行使各自职权。

图 4-2：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部（党群工作部）

综合部（党群工作部）是发行人党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后勤保障、安全监管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全局性工作督办、考核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公文、制度、计划总结的起草、核稿；负责文件的收发、传阅、归档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等工作；负责档案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报送、企业信息化建设及网站管理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活动的安排与协调，负责接待管理工作。联系专职监事和外派董事，负责集团董事会、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党组织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党内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及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费收缴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干部的培养、选拔、考察、使用、培训、考核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以及党员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和核查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筹划、员工招聘录用、绩效考核、福利保障、薪酬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指导监督控股公司的人员聘用、工资总额、社保公积金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内、外部宣传和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办理信访维稳与建议提案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四好”领导班子创建，道德讲堂、文明单位创建，文明城市和城市长效管理等工作；协助配合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企业文化活动和品牌建设；扎口管理集团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科技信息等工作；负责车辆管理、后勤保障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做好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工作。

（2）财务部

财务部是发行人资金筹集、国资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资金筹集、政府性债务管理、担保抵押工作；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资金计划、调度和管理，开展融资及财务风险排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负责编制集团本部预、决算方案，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负责指导审查控股公司财务预、决算工作；根据法律及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实施财务分析和收支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报表编制和年报审计、信用评级工作，实施控股公司内部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权属登记、变更、资产评估、重组、股权转让和资产运营监管工作；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评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对各类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情况进行核实，办理有关财务手续；负责会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保管现金、银行支票、各种有价证券及有关印鉴；负责纳税筹划及申报工作；负责各控股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工作。

（3）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是发行人负责审计、合规性审查、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牵头制定内部审计方案，组织开展全资及控股公司经济效益审计、企业负责人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负责企业经济运行分析，组织开展控股公司经营业绩考核；负责控股公司预算管理，开展测算、评估、分析、审查等工作；负责对集团及控股公司的管理制度、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及控股公司重要经济合同的管理与审查；负责控股公司经营风险防控工作，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采购或处置等事项进行评估和审查；负责外派董、监事管理，就参控股企业经营决策提出建议，督促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收集各类股东、董（监）事会材料，掌握被投资企业重大决策、财务和经营状况；协调督促参控股企业，及时收回投资收益；负责新的对外投资项目调研、论证、报批及新组建企业资料审查工作；负责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变更事务；负责参控股企业改制、清算工作；负责对接外部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务培训、

咨询，协助开展法律仲裁、诉讼工作；负责控股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4）监察专员办

监察专员办是发行人负责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负责监督检查集团领导班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定期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汇报工作，发现重要问题及时报告；负责强化政治监督，了解掌握集团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报告；集团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参加或列席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负责参与、监督集团党委选人用人全过程，了解掌握集团“三重一大”等重大问题情况；负责对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予以诫勉。对反映的一般性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谈话函询。综合运用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履责记实、查阅资料、专项督查、约谈提醒、谈话函询、分析问题线索综合情况、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方式开展日常监督，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逐一反馈，并提出工作要求，督促整改落实；推动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开展工作，定期沟通情况，及时通报问题，协调相关部门相互支持配合，形成监督合力；对集团党委管理干部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会同集团组织人事部门对新提任或转任重要岗位的党委管理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具体办法等作风建设规定，坚持从严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向集团党委通报上级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负责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集团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纪律检查职责，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党的组织

和负有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处置；按照管理权限立案审查集团党委管理的党员违纪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加强对集团下属控股公司纪检监察联络员工作的领导，督促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监察联络员）层层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根据监督、执纪、问责情况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协助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对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审查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聚焦投融资、工程建设、资产处置、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发挥“监督的再监督”功效；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的集团及下属控股公司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向市纪委监委、集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督、调查、处置情况提出监察建议。

（5）开发部

开发部是发行人负责土地收储、开发、出让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年度土地收储、开发计划的编制申报工作；负责拟收储地块前期调研、成本及收益测算、业务谈判工作；负责地块征地拆迁报批并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开发地块控制性规划委托编制、优化调整工作；负责开展拟出让地块招商和营销推介工作；负责土地收储、开发资金管理及土地开发成本返还工作；负责融资性土地挂牌受让及权证办理工作；负责收储地块城市长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所属资产的租赁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开展华丰、金丰公司业务经营工作。

（6）工程部

工程部是发行人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工程立项、招投标、项目建设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有：负责统筹编制集团及控股公司工程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年度计划和资金计划，编制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年度、月度工程资金需求计划并贯彻落实；负责项目前期报批立项工作；负责拟定设计任务书，组织开展规划、设计、勘察等的招投标工作；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和技术论证；负责组织主体工程招投标工作及工程其他招投标的技术论证工作，参与审核投标单位的技

术水平和施工能力；组织材料设备的选型、论证与采购，提供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和需求计划，组织材料设备的到场验收；负责项目建设的现场管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对监理、施工等单位进行管理；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负责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目标的贯彻落实，协调各方面关系；审查重要设计文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图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及时处理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设计变更、质量安全事故等；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负责工程档案管理及移交；负责组织重大工程课题研究和培训技术工作，组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行性论证及推广应用；组织项目的分部、分项验收，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配合做好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决算的审核；负责现场工程计量、签证，初审工程进度款拨付申请。

（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适应集团公司发展要求的会计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实现国有资本有效监控，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财务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合理筹集交通建设资金，按基建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努力运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预算管理制度

为适应集团公司发展的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形成科学高效的资金运作机制，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是财务控制中实施目标管理的有效手段。预算的制定以财务管理的目标为前提，根据企业的发展计划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并通过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

反映出企业为达到经营目标所拥有的经济资源的配置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组织体系，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分析、考评以及财务决算等。预算的编制是将企业经营目标的主要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责任单位，并作为对各责任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考评评价的依据，保证经营层职能的完成。预算的编制是从下到上、从上到下、上下结合的过程。采用环比预算和零基预算相结合的编制方法。

3、融资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集团公司信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依据集团公司年度还本付息需求、土地整理计划及基础设施投资计划，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并将其纳入集团公司预算管理。每半年度修正一次预算，每月规划一次实施方案，对融资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融资计划按预算管理程序报批，先上报集团党委会核准，再报董事会审查批准，并上报常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常州市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并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及控债依据。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除集团成员企业之间互保行为外，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确需对外担保，则应按《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及《控股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权限清单》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报批，一律不得对外担保。

5、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财务总监联签工作，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常州市市级城市建设投融资主体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常政规〔2010〕8号）的文件精神，经发行人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常

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联签制度实施办法》。联签是财务总监参与公司工作的重要方式，是财务总监履行职能的基础和有效开展工作的前提。根据财务总监联签制度的规定和财务总监的工作职责，公司联签范围确定为国有资产变动，大额资金流动，对外融资担保和对外报送的财务文件、报告的审签，以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政府要求补充的其他联签事项。

6、内部审计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家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法依规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7、投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投资管理的程序及审批权限，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绩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实施归口管理部门制度，股权投资由集团审计法务部统一组织实施；金融资产投资由集团财务部统一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按业务进行归口管理，由集团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履行投资管理责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主业和新业务范围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企业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8、“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发行人结合本企业实际，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

度实施办法》。“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集团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重大决策事项，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规定，应当由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职工大会决定的事项。重要人事任免，指集团公司直接管理的领导人员以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事项。重大项目安排，指对集团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指超出规定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9、控股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控股公司管理，确保控股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企业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控股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民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公司）履行实际管理权的控股公司（含第三层级公司）。控股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在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集团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集团公司依法对控股公司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并负责对控股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内部控制要求，分别对控股公司的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经营与投资决策、安全生产、行政管理等进行具体管理、指导及监督。

10、合同管理制度

为实现依法治企，促进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规范经营行为，防止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实际，发行人特制定《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与公司经营行为相关的各类合同，不包括劳动合同。公司各部门负责职能范围内合同的磋商、拟定、评审和履约管理。审计法务部负责合同法务评审、示范文本拟定等工作，综合部负责合同所涉事项审批程序管理、合同用印、归档合同保管等工作，财务部负责合同支付的合约监

督工作和往来发票的开具指导等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常州市国资委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常州市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二、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表 4-3：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叶军	男	1969.11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周伟	男	1971.08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张伟平	男	1974.07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张捷	男	1963.03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陈福宝	男	1971.09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江筛扣	男	1965.07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冉如波	男	1983.10	职工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注：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由公司内部选举以外，其余成员由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成员

表 4-4：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吕士平	男	1973.06	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袁士强	男	1970.08	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徐华杰	男	1978.08	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注：根据常州市国资委的通知，发行人的原专职监事（含原监事会主席）不再履行监事职责，现履职的监事会成员为 3 人，现有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人数。发行人监事成员预计将会根据市国资委的安排进行委派，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

表 4-5：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叶军	男	1969.11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间
周伟	男	1971.08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陈福宝	男	1971.09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江筛扣	男	1965.07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张德元	男	1966.03	财务总监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壮秋成	男	1970.08	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
孙峰	男	1978.01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四）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所涉及的公务员经常州市国资委批准任职于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由相应政府机关发放，符合《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留权，且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

（六）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各类职工 667 人，具体构成如下：

表 4-6：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单位：人、%

按教育程度			按年龄			按专业		
学历	人数	占比	年龄	人数	占比	职称	人数	占比
本科生及以上	266	39.88	35岁及以下	354	53.07	生产人员	268	40.18
大专、中专	299	44.83	36岁-45岁	194	29.09	技术人员	97	14.54
高中、技校及以下	102	15.29	46岁-54岁	106	15.89	营销人员	30	4.50
-	-	-	55岁及以上	13	1.95	财务人员	44	6.60
-	-	-	-	-	-	行政人员	228	34.18
合计	667	100.00	合计	667	100.00	合计	667	100.00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常州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主体和监督管理机构，是市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管理和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经营管理主体，代表市政府行使出资者的职能，经营管理市级交通国有资产。发行人是常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载体，目前发行人业务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港口、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运输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板块，业务已经涵盖交通行业从“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交通服务”的各领域。发行人作为常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航空运输及物流；高速公路过路费；港口码头劳务及天然气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4-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11,428.57	16.75	38,095.24	10.29	38,861.94	12.17	45,706.14	15.18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31,856.37	46.69	223,323.80	60.33	208,637.67	65.35	178,719.91	59.37
航空运输及物流	14,479.78	21.22	71,821.46	19.40	27,115.31	8.49	23,520.15	7.81
高速公路过路费	6,461.91	9.47	18,782.64	5.07	20,327.92	6.37	17,692.21	5.88
港口码头劳务	595.08	0.87	2,814.30	0.76	2,614.71	0.82	2,829.44	0.94
天然气销售	1,472.12	2.16	4,386.78	1.18	6,908.75	2.16	10,298.45	3.42
其他业务	1,933.84	2.83	10,973.23	2.96	14,799.28	4.64	22,252.91	7.39
合计	68,227.67	100.00	370,197.46	100.00	319,265.58	100.00	301,019.21	100.00

表 4-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10,434.78	15.83	34,899.20	9.33	36,258.54	11.75	29,699.69	10.66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31,756.90	48.17	222,998.97	59.61	208,376.86	67.55	178,534.07	64.05
航空运输及物流	14,851.93	22.53	81,136.97	21.69	27,649.03	8.96	23,863.44	8.56
高速公路过路费	4,994.40	7.58	20,531.47	5.49	17,963.17	5.82	16,706.83	5.99
港口码头劳务	522.04	0.79	3,350.50	0.90	3,443.27	1.12	3,540.41	1.27
天然气销售	1,265.50	1.92	3,454.96	0.92	5,572.70	1.81	9,200.99	3.30
其他业务	2,099.25	3.18	7,728.05	2.07	9,231.53	2.99	17,188.72	6.17

合计	65,924.80	100.00	374,100.11	100.00	308,495.10	100.00	278,734.15	100.00
----	-----------	--------	------------	--------	------------	--------	------------	--------

表 4-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项目建设	993.79	43.15	3,196.04	-81.89	2,603.41	24.17	16,006.45	71.83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99.47	4.32	324.84	-8.32	260.80	2.42	185.84	0.83
航空运输及物流	-372.15	-16.16	-9,315.50	238.70	-533.71	-4.96	-343.29	-1.54
高速公路过路费	1,467.51	63.73	-1,748.83	44.81	2,364.75	21.96	985.38	4.42
港口码头劳务	73.04	3.17	-536.20	13.74	-828.56	-7.69	-710.97	-3.19
天然气销售	206.62	8.97	931.82	-23.88	1,336.05	12.40	1,097.46	4.92
其他业务	-165.41	-7.18	3,245.18	-83.15	5,567.75	51.70	5,064.19	22.72
合计	2,302.87	100.00	-3,902.65	100.00	10,770.48	100.00	22,285.06	100.00

表 4-1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项目建设	8.70	8.39	6.70	35.02
钢材、化工品商品销售	0.31	0.15	0.13	0.10
航空运输及物流	-2.57	-12.97	-1.97	-1.46
高速公路过路费	22.71	-9.31	11.63	5.57
港口码头劳务	12.27	-19.05	-31.69	-25.13
天然气销售	14.04	21.24	19.34	10.66
其他业务	-8.55	29.57	37.62	22.76
合计	3.38	-1.05	3.37	7.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苏亚金诚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苏亚常审（2019）122 号、苏亚常审（2020）68 号和苏亚常审（2021）36 号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①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本节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如未作特殊说明，则指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上述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 其中资产负债表 2018 年末、2019 年末数据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 2020 年末数据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数据均取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数据均取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成“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利润表：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表 5-1：2018 年末/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416.68	应收票据	366.06
		应收账款	32,050.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992.83	应付票据	95,500.00
		应付账款	3,492.8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5-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459.98	442,173.66	238,940.21	363,98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69.05	6,245.32	8,746.02	5,982.54
应收票据	76.00	1,308.09	412.86	366.06
应收账款	43,257.57	33,424.90	19,046.75	32,050.62
预付款项	22,107.57	1,759.20	310.68	341.65
其他应收款	2,396,063.43	2,313,168.01	2,190,760.86	1,920,057.22
存货	2,429,038.05	2,435,608.13	2,468,760.90	2,477,69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9.93	2,136.70	48,775.82	91,959.71
流动资产合计	5,184,971.58	5,235,824.02	4,975,754.10	4,892,438.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209.92	267,421.13	248,587.49	236,63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509.93	3,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828.33	259,948.80	202,880.79	176,651.26
投资性房地产	45,795.40	46,072.35	25,528.60	26,081.99
固定资产	540,000.69	544,726.26	559,915.97	566,299.13
在建工程	102,133.31	96,452.66	39,471.04	7,113.38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852.91	5,893.60	6,133.12	6,375.9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892.72	22,084.30	10,930.19	8,38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2.16	992.16	972.03	1,04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347.99	59,809.19	6,090.74	6,03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053.43	1,303,400.45	1,104,019.91	1,037,619.10
资产总计	6,517,025.01	6,539,224.47	6,079,774.02	5,930,057.45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故将以前年度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开填列。

表 5-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900.00	481,500.00	343,520.00	285,962.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000.00	15,000.00	35,000.00	95,500.00
应付账款	3,437.84	6,184.14	3,581.38	3,492.83
预收款项	4,539.97	2,208.86	1,732.47	2,178.15
应付职工薪酬	55.76	875.89	1,914.26	1,616.57
应交税费	8,168.22	9,492.86	10,047.66	9,768.00
其他应付款	368,151.03	329,247.08	421,371.97	273,86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2,932.58	925,942.30	691,367.36	740,517.78
其他流动负债	-	61,280.48	100,272.10	-
流动负债合计	1,699,185.40	1,831,731.61	1,608,807.18	1,412,90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1,274.00	953,141.00	711,107.39	687,629.39
应付债券	498,147.86	458,271.85	796,412.48	893,895.83
长期应付款	233,576.88	247,467.14	250,987.35	287,323.03
预计负债	1,309.52	1,224.52	3,240.36	-
递延收益	101,143.81	66,229.77	10,833.29	10,73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5.27	2,615.27	3,518.99	2,95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304.37	199,272.89	273,798.67	306,48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371.71	1,928,222.44	2,049,898.53	2,189,023.78
负债合计	3,726,557.11	3,759,954.05	3,658,705.72	3,601,92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资本公积	2,056,368.93	2,055,523.40	1,750,743.16	1,684,859.7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769.90	8,681.11	10,540.32	8,855.30
盈余公积	33,734.72	33,734.72	26,893.87	21,054.73
未分配利润	255,553.68	246,257.09	219,255.70	193,91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427.23	2,741,196.31	2,404,433.04	2,305,688.62
少数股东权益	37,040.67	38,074.11	16,635.26	22,44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0,467.90	2,779,270.42	2,421,068.30	2,328,13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17,025.01	6,539,224.47	6,079,774.02	5,930,057.45

注：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并实施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行人对 2018 年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部分调整，说明如下：

（1）“其他应付款”行项目，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2）“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以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以下调整：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

付账款”项目，故将以前年度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分开填列。

表 5-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27.67	370,197.46	319,265.58	301,019.21
减：营业成本	65,924.80	374,100.11	308,495.10	278,734.15
税金及附加	241.30	2,507.16	2,782.63	3,214.42
销售费用	146.58	711.00	711.74	611.28
管理费用	1,701.25	7,882.69	7,662.44	6,991.8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052.88	32,479.25	26,061.07	23,65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4.15	-	-55.69	-3.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64	-215.47	478.67	-477.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71.44	-776.56	4,582.62	1,35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4.19	-8.14	129.91
其他收益	8,701.29	83,802.85	61,700.34	41,734.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28.38	35,240.19	40,250.39	30,548.10
加：营业外收入	19.42	388.36	187.96	95.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5.54	-1,522.64	3,467.49	39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812.26	37,151.19	36,970.86	30,251.12
减：所得税	9.10	107.60	972.93	1,097.32
四、净利润	7,803.16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96.59	44,034.59	41,426.49	34,175.79
少数股东损益	-1,493.43	-6,991.00	-5,428.56	-5,021.99

表 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41.65	401,238.35	365,935.09	335,77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6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8.40	129,261.88	66,624.47	71,28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45.62	530,500.24	432,559.57	407,05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221.21	339,734.60	289,359.79	359,167.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5.34	21,670.44	20,986.15	17,6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04	5,829.49	7,314.93	7,754.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80	5,387.72	3,156.19	3,01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96.38	372,622.26	320,817.06	387,58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9.24	157,877.98	111,742.51	19,47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00.00	79,013.45	264,080.76	61,894.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09.83	2,705.05	3,746.42	4,36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19	66.80	188.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22.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83	120,763.93	267,893.98	66,44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57.91	86,581.59	38,426.34	10,321.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695.87	72,461.84	255,333.41	204,507.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96	8,941.39	-	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16.74	167,984.83	293,759.76	214,8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1	-47,220.90	-25,865.78	-148,38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0.00	540.00	6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9,500.00	1,185,650.00	917,620.00	660,032.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89.47	599,256.93	457,032.55	664,90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69.47	2,095,446.93	1,624,712.55	1,724,937.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8,000.00	1,133,183.00	1,284,268.30	1,083,08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0,584.28	184,137.11	192,979.47	193,694.6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51.74	694,650.45	340,013.12	210,33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36.02	2,011,970.56	1,817,260.89	1,487,11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6.56	83,476.37	-192,548.34	237,82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24.23	194,133.45	-106,671.61	108,91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85.55	237,852.10	344,523.71	235,60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361.33	431,985.55	237,852.10	344,523.71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表如下：

表 5-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419.00	371,829.04	198,357.10	322,41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287.42	411.79	346.06
应收账款	37,717.67	25,822.57	11,697.31	20,922.68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2,549,493.76	2,466,179.12	2,261,036.15	2,017,002.52

资产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	2,428,507.00	2,435,334.80	2,468,421.61	2,476,63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37.54	11,572.46	29,428.50
流动资产合计	5,201,137.44	5,301,290.48	4,951,496.43	4,866,74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527.17	109,527.17	108,850.12	98,618.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9,980.01	438,624.48	336,842.02	335,452.08
投资性房地产	25,521.61	25,545.36	4,693.47	4,790.96
固定资产	6,683.11	6,774.94	7,128.79	48.71
在建工程	37,840.97	32,570.52	35,522.66	6,106.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616.58	10,199.37	-	2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9.14	6,307.14	6,050.74	6,03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828.59	629,548.99	499,087.80	451,073.78
资产总计	5,839,966.03	5,930,839.47	5,450,584.23	5,317,823.29

表 5-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9,900.00	362,500.00	109,550.00	125,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2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5.28	31.67
应付职工薪酬	-	65.58	60.70	165.12
应交税费	7,749.09	9,009.65	8,971.60	9,045.56
其他应付款	334,982.35	328,606.26	451,660.34	277,37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659.58	895,169.30	645,096.36	640,262.78
其他流动负债	-	60,859.99	100,272.10	-
流动负债合计	1,483,291.02	1,656,210.78	1,335,616.38	1,081,98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2,591.00	560,358.00	348,153.00	416,733.00
应付债券	498,147.86	458,271.85	796,412.48	893,895.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77,699.63	191,589.88	234,775.35	269,850.03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900.83	901.79	913.31	52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304.37	199,272.89	259,098.66	289,085.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8,643.69	1,410,394.42	1,639,352.80	1,870,094.67
负债合计	2,961,934.71	3,066,605.20	2,974,969.18	2,952,076.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197,000.00
资本公积	2,068,650.56	2,067,805.03	1,745,821.72	1,684,326.3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08.73	908.73	231.69	-
盈余公积	33,734.72	33,734.72	26,893.87	21,054.73
未分配利润	377,737.32	364,785.78	305,667.78	263,36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8,031.33	2,864,234.27	2,475,615.05	2,365,74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39,966.03	5,930,839.47	5,450,584.23	5,317,823.29

表 5-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03.19	39,069.63	40,292.29	55,709.98
减：营业成本	10,558.67	35,907.27	37,284.20	39,210.45
税金及附加	60.51	1,730.04	1,610.17	2,308.1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8.54	1,898.58	1,899.18	1,785.7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50	682.08	1,140.10	1,370.29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707.60	-628.46	-2.72	-1,454.48
资产处置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	-	-	17.19
其他收益	8,700.96	70,023.67	60,011.52	38,411.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1.53	68,246.86	58,367.44	48,009.55
加：营业外收入	-	176.27	50.77	11.4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4.61	26.85	144.77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951.53	68,408.51	58,391.36	47,876.27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12,951.53	68,408.51	58,391.36	47,876.27

表 5-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46	36,955.11	51,522.49	60,03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1.32	70,016.45	60,445.77	64,0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48.78	106,971.56	111,968.26	124,11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9	992.44	20,234.01	117,26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9	1,343.44	1,493.66	1,11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7.32	2,869.02	3,675.25	4,624.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28	494.32	481.21	7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58	5,699.23	25,884.12	123,75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5.19	101,272.33	86,084.13	360.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487.81	164,000.00	60,24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707.60	1,275.35	692.72	1,63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2	-	21.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7.60	11,763.18	164,692.72	61,90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72.25	8,635.20	18,403.76	5,627.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10.00	6,310.00	155,590.00	79,248.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9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5.21	14,945.20	173,993.76	84,87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61	-3,182.02	-9,301.04	-22,97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500.00	856,900.00	531,550.00	370,1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31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71.95	541,465.54	496,412.81	688,66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71.95	1,708,365.54	1,277,962.81	1,458,831.3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3,400.00	787,290.00	1,006,680.00	832,12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3,428.40	144,325.88	160,321.35	166,707.1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35.06	701,068.03	307,184.27	323,66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563.47	1,632,683.91	1,474,185.61	1,322,48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91.52	75,681.63	-196,222.81	136,341.5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13.94	173,771.94	-119,439.72	113,73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40.93	197,868.99	317,308.71	203,577.59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226.99	371,640.93	197,868.99	317,308.71

三、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8 年无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2019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两家，全部为新设子公司。

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合计四家，发行人设立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通过划拨股权的方式纳入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一家，通过划拨股权的方式纳入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随着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增加，发行人的综合经营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的增加情况如下：

表 5-10：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

序号	报告期	名称	变更原因	持股比例
1	2019 年	常州交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100.00
2	2019 年	常州交投物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60.00
3	2020 年	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100.00
4	2020 年	常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子公司	100.00
5	2020 年	常州交投锦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51.00
6	2020 年	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划拨	25.00
7	2021 年 1-3 月	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划拨	100.00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8 年、2019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减少。

2020 年，发行人处置控股子公司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随着机场集团划出合并范围，发行人将不再具有航空运输业务，该项合并范围减少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 5-1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

序号	报告期	名称	变更原因	原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报告期	名称	变更原因	原持股比例
1	2020 年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股权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各期（末）财务数据如下：

表 5-1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资产总计	6,517,025.01	6,539,224.47	6,079,774.02	5,930,057.45
货币资金	283,459.98	442,173.66	238,940.21	363,983.08
负债合计	3,726,557.11	3,759,954.05	3,658,705.72	3,601,925.30
所有者权益	2,790,467.90	2,779,270.42	2,421,068.30	2,328,132.15
营业收入	68,227.67	370,197.46	319,265.58	301,019.21
净利润	7,803.16	37,043.59	35,997.93	29,1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9.24	157,877.98	111,742.51	19,47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91	-47,220.90	-25,865.78	-148,38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66.56	83,476.37	-192,548.34	237,826.66

表 5-1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3.05	2.86	3.09	3.46
速动比率	1.62	1.53	1.56	1.71
资产负债率	57.18	57.50	60.18	6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2	14.11	12.50	9.49
存货周转率	0.11	0.15	0.12	0.12
EBITDA	17,932.78	99,237.16	79,275.02	69,017.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67	1.51	1.40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2	1.52	1.29
总资产收益率	0.48	0.59	0.60	0.5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9)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100%
- (10)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100%
- (11) 以上指标中 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总计分别为 5,930,057.45 万元、6,079,774.02 万元、6,539,224.47 万元和 6,517,025.01 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 3,601,925.30 万元、3,658,705.72 万元、3,759,954.05 万元和 3,726,557.11 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328,132.15 万元、2,421,068.30 万元、2,779,270.42 万元和 2,790,467.90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74%、60.18%、57.50%和 57.1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1,019.21 万元、319,265.58 万元、370,197.46 万元和 68,227.6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9,153.80 万元、35,997.93 万元、37,043.59 万元和 7,803.16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3,983.08 万元、238,940.21 万元、442,173.66 万元和 283,459.98 万元，货币资金存量充裕，扣除受限资金后仍能为到期债务偿还提供一定支撑，处于较好水平。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对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国资委，为政府部门，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四节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

表 5-14：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89,158.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31,15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8,85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800.0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
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青洋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9,500.00
常州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合计	-	408,958.00

2、关联方抵押情况

（1）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30446 号，星港大道南侧、茶花路东侧、月季路西侧、水杉路北侧的，45,097 m²）为常州市东港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7,000.00 万元作抵押担保。

（2）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4）第 8087 号，庙湾村西路东侧、竹林北路北侧，8650 m²；常国用（2013）第 67220 号，北太平路西侧、博爱路北侧，4210 m²）为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3.60 亿元作抵押担保。

（3）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常国用（2015）第 30437 号，运港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44,765 m²；常国用（2015）第 30466 号，西曹路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京杭大运河南侧，49,538 m²）为常

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借款 3.45 亿元作抵押担保。

（4）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的西绕城高速 S39（江宜高速）常州绕城段罗溪枢纽（76km+251m）至邹区匝道起始点（85km+281m）为标的物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为 1.21 亿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 5-15：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8,955.68	8,955.68
其他应收款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其他应收款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8,437.38	-
合计	-	22,393.06	8,955.68

（2）应付项目

表 5-16：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340.03	2,340.02
预收账款	常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67.86	-
合计	-	2,407.89	2,340.02

4、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17：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场地租赁费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5.56	110.56
合计	-	105.56	110.56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5-18：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拆入（拆出）	2020 年度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拆入资金				
常州长江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340.02	0.01	-	2,340.03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2020 年度拆入（拆出）	2020 年度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拆出资金				
常州录安洲开发有限公司	8,955.68	-	-	8,955.68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9,509.72	4,509.72	5,000.00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涉及劳务费、管理费及场地租赁费等项目，交易价款以市场价为基础，签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发生额很小，对资金占用影响忽略不计，对报表结构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21 常通 01”公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72%；202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发行“21 常通 02”公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7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4.08%；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发行“21 常交通 MTN001”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3.8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发行人存在由于担保代偿产生的预计负债，经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4 民终 2478 号）终审判决，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市运河西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需对担保借款尚未偿还的本金部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及相关律师费承担三分之一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需承担的清偿金额共计 1,224.52 万元，已全额计入预计负债。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411 民初 798 号）计提担保诉讼损失 3,240.36 万元，差额 2,015.85 万元冲减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的有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490,039.6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7.5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9：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类型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4-11-28	2022-04-3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保证	非标融资	2018-07-30	2021-07-3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非标融资	2018-09-21	2021-09-2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5-28	2023-05-2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5-28	2021-05-2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7-15	2021-07-1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06	2021-11-0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22	2023-03-2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2-19	2023-02-1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338.00	20,338.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4-12-30	2022-12-29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30	2021-06-1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23	2022-03-2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7-31	2021-07-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31	2021-12-3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22	2021-12-2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19	2021-12-22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1-04	2022-01-0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1-04	2022-01-0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30	2021-11-3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7	2022-01-2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9	2022-02-0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6-25	2021-06-2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9-07	2021-09-03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类型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1	2022-01-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9-14	2021-09-1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01	2022-02-2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3-10	2022-03-09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	3,3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09	2021-11-0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1-12	2021-11-1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8-06	2021-08-0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1	2021-09-08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禄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3-06-03	2021-04-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禄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27,350.00	27,35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5-12-25	2025-12-2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禄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04-28	2021-12-20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7-24	2021-07-2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28	2021-12-2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1-02	2022-12-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1-23	2022-12-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2-01	2022-12-3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4-24	2021-04-23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18	2021-12-17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12-17	2021-12-16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1-04	2022-01-04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金莎混凝土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1-02-01	2022-02-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金莎混凝土有限公司	5,800.00	5,8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20-05-26	2021-05-26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抵押	银行贷款	2017-01-10	2024-12-25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	52,000.00	保证	银行贷款	2017-07-01	2025-04-01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52.00	2,951.60	抵押	银行贷款	2020-05-19	2027-05-08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债务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类型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到期时间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城铁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抵押	银行贷款	2021-01-04	2027-05-08
合计	-	490,039.60	490,039.60	-	-	-	-

（四）受限资产

1、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土地等资产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582,056.70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0.94%。其中受限制货币资金 10,188.11 万元，主要为已质押的定期存单和保证金；受限存货账面价值 566,110.24 万元，主要是用于抵押银行借款的开发用土地；无形资产受限价值为 5,758.3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 5-2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88.11	质押、保证金
存货	566,110.24	抵押
无形资产	5,758.35	抵押
合计	582,056.70	-

注：除上表所列示受限资产外，发行人还存在将西绕城与常溧高速公路收费权进行质押贷款，以及融资租赁产生的受限情形。

2、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参与大宗商品期货等投资情况。

2、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衍生品投资情况。

3、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海外投资。

4、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说明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一）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

（1）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2018~2020年，常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050.3亿元、7,400.9亿元和7,805.3亿元，区域经济及综合实力稳步攀升，能够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保障。

（2）区域地位稳固，职能定位突出。发行人是常州市最大的交通基础设施融资、建设和管理主体，投资范围涵盖港口、高速公路、桥梁和机场等，2020年末将常州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发行人成为常州市属水利工程项目唯一的投资建设主体，在交通和水利建设及运营领域占据突出的地位。

（3）有力的政府支持。发行人持续获得有力的政府支持，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将13亿元、6亿元和22亿元财政拨款转入“资本公积”，并获得政府补助4.17亿元、6.17亿元和8.38亿元，计入“其他收益”，并取得天宁区3,000余亩（不含道路、河道）土地的开发收益权。

2、主要风险

（1）土地整理业务待开发规模较大，土地出让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承担土地一级开发职能，未来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同时受宏观政策和土地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土地出让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资产流动性不足。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类款项占期末总资产

的37.43%，主要为关联公司往来款、市财政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应收工程款和土地开发成本支出等，加之存货中的待开发土地和开发成本对发行人造成的资金占用，其回收情况及资产流动性值得关注。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总债务为301.37亿元，债务规模较高，其中短期债务131.48亿元，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期债券的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自 2013 年首次发行债券起，连续多年保持较高的信用等级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 6-1：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公告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0-07-31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7-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6-15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0-02-24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19-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5-3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8-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的各家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2,032,449.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60,149.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72,30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报告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四）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 6-2：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状态
1	定向工具	21 常交通 PPN004	5.00	3.60	3	2021-07-21	2024-07-21	存续期
2	中期票据	21 常交通 MTN001	7.00	3.84	5	2021-07-14	2026-07-14	存续期
3	公募公司债	21 常通 02	7.00	4.08	5	2021-07-09	2026-07-09	存续期
4	公募公司债	21 常通 01	8.00	3.72	3	2021-05-19	2024-05-19	存续期
5	定向工具	21 常交通 PPN003	5.00	3.99	3	2021-04-29	2024-04-29	存续期
6	定向工具	21 常交通 PPN002	5.00	4.39	3	2021-02-05	2024-02-05	存续期
7	定向工具	21 常交通 PPN001	5.00	4.20	3	2021-01-14	2024-01-14	存续期
8	定向工具	20 常交通 PPN002	5.00	4.20	3	2020-10-14	2023-10-14	存续期

序号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规模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存续状态
9	中期票据	20 常交通 MTN002	5.00	3.58	3	2020-06-19	2023-06-19	存续期
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常交通 SCP003	3.00	2.59	0.74	2020-06-08	2021-03-05	已兑付
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常交通 SCP002	3.00	2.59	0.74	2020-06-08	2021-03-05	已兑付
1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 常交通 SCP001	5.00	1.90	0.49	2020-04-24	2020-10-21	已兑付
13	定向工具	20 常交通 PPN001	5.00	3.60	3	2020-03-06	2023-03-06	存续期
14	中期票据	20 常交通 MTN001	5.00	3.68	5	2020-02-28	2025-02-28	存续期
15	定向工具	19 常交通 PPN001	5.00	3.58	0.25	2019-12-18	2020-03-17	已兑付
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常交通 SCP003	5.00	3.30	0.49	2019-11-08	2020-05-06	已兑付
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常交通 SCP002	5.00	3.43	0.33	2019-07-15	2019-11-12	已兑付
18	中期票据	19 常交通 MTN001	5.00	4.70	5	2019-06-06	2024-06-06	存续期
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 常交通 SCP001	5.00	3.40	0.33	2019-03-29	2019-07-27	已兑付
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常交通 SCP002	4.00	4.00	0.49	2018-11-02	2019-05-01	已兑付
21	私募公司债	18 常通 02	5.00	6.25	3	2018-08-24	2021-08-24	存续期
22	中期票据	18 常交通 MTN001	5.00	5.78	5	2018-08-22	2023-08-22	存续期
2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 常交通 SCP001	6.00	3.70	0.25	2018-08-08	2018-11-06	已兑付
24	私募公司债	18 常通 01	10.00	6.72	3	2018-08-01	2021-08-01	已兑付
25	定向工具	18 常交通 PPN002	5.00	6.20	3	2018-05-14	2021-05-14	已兑付
26	定向工具	18 常交通 PPN001	5.00	6.37	3	2018-03-29	2021-03-29	已兑付
-	-	合计	138.00	-	-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发行的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五）发行人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表 6-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末/1-3 月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3.05	2.86	3.09	3.46
速动比率	1.62	1.53	1.56	1.71
资产负债率	57.18	57.50	60.18	6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2	14.11	12.50	9.49
存货周转率	0.11	0.15	0.12	0.12
EBITDA	17,932.78	99,237.16	79,275.02	69,017.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67	1.51	1.40
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2	1.52	1.29
总资产收益率	0.48	0.59	0.60	0.5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100%

(9)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100%

(10)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平均总资产额] ×100%

(11) 以上指标中 2021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第七节 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军

联系人：江筛扣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锦路 1259-1 号

联系电话：0519-85578595

传真：0519-85578585

邮政编码：213017

二、主承销商：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张佳骏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0519-81597386

传真：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13004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住所：常州市武青北路 5 号金隆大厦 301

负责人：黄亚平

联系人：王国民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青北路 5 号金隆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13382282517

传真：0519-88128876

邮政编码：213003

四、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联系人：谭鹏

联系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354 号长兴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519-86631323

传真：0519-86606018

邮政编码：210003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徐璐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陈梦希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电话：021-20333394

传真：021-50783656

邮政编码：213004

七、监管银行

（一）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杨彦雨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联系电话：0519-89995017

邮政编码：213000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113 号

负责人：伍振伟

联系人：史伟良

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113 号

联系电话：0519-88139020

邮政编码：213000

八、拟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春路 555 弄 B 栋 6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35

九、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9970064

邮政编码：20012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债券注册文件；
-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司债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报；
- （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八）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相关文件。

（一）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邮电路 1 号

联系人：江筛扣

联系电话：0519-85578595

传真：0519-85578585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杨兴、戴玥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三）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人：张佳骏

联系电话：0519-81597386

传真：021-50783656